

# 青海大学研究生院

青大研院字〔2020〕12号

## 研究生院关于再落实新冠肺炎疫情期间 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

校内相关院系：

目前，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形势依然严峻，为确保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各项工作有序推进，按照学校新冠肺炎防控领导小组工作会议相关要求，现将疫情期间再落实对研究生管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1. 再落实教育部“三个严禁”“五个一律”要求，在没有接到学校正式通知之前，导师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研究生离家外出，明确要求研究生不得擅自提前返校，家不在西宁的不得擅自提前返宁，不得擅自在外租房居住，否则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“师生同责”严肃处理。

2. 再落实学校主要领导致湖北籍师生的一封信要求，导师务必一对一重点关注湖北籍研究生的疫情防控跟踪工作，重点做好湖北籍研究生在疫情防控期间的政策宣传、思想教育、心理疏导和学业指导工作。

3. 再落实《研究生院关于全面落实导师对研究生“一联系一疏导一承诺”“三问三叮咛”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各院系要主动履行主体责任，切实扛起领导责任，落实导师第一责任，牢牢牵住导师“牛鼻子”，守好“责任田”，联防联控，群防群治，把防控工作抓实抓细抓落地。

4. 再落实研究生院致全体研究生导师的一封信要求，导师要切实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职责，每天与研究生联系一次，强化对研究生的思政引领和学业指导，精准掌握研究生的活动轨迹和健康状况，做好对研究生的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，引导研究生科学应对疫情，把时间和精力放到学业学习上。

5. 再落实研究生院致全体研究生的一封信要求，研究生必须服从导师管理，配合学校进行疫情排查，如实报告本人和共同居住的家庭成员往返湖北的情况、与湖北返回人员接触的情况、与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接触的情况等，因瞒报、谎报、乱报、迟报、弄虚作假对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造成损失的，将追究承诺人直接责任、导师第一责任和院系主体责任。

